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注意事項：

1. 填寫下列各項前，請先閱讀校友校董選舉章程(見附件)。
2. 參選人須遵守《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3. 參選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參選表格以書面形式寄回本校，或以電郵形式([bmkcaa@yahoo.com.hk](mailto:bmkcaa@yahoo.com.hk))遞交予選舉主任。

### 甲：參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日間)\_\_\_\_\_ (晚間)：\_\_\_\_\_

電郵：\_\_\_\_\_

畢業年份及班別：\_\_\_\_\_

職業或就讀院校名稱：

個人簡介 (不多於 300 字)

---

---

---

---

---

---

---

---

---

---

---

---

相片

---

---

---

---

---

---

---

---

---

---

本人在簡介中並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並授權選舉主任在選舉的過程中披露上述資料。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乙：提名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畢業年份及班別：\_\_\_\_\_

聯絡電話：(日間)\_\_\_\_\_ (晚間)：\_\_\_\_\_

會員編號：\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遞交的個人資料文件，只用於是次選舉及聯繫工作上，部分資料將刊登於有關是次選舉的宣傳單張、校友通訊、本校及校友會網頁內。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要求取得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的複印本，惟須繳交複印及郵寄費用。
3. 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限為選舉後一星期，於保留期限後，本會將把有關資料銷毀。
4. 如對本表格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聯絡本會。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 1 校友校董的角色

- 1.1 校友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1.2 校友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本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1.3 校友校董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2 候選人資格

- 2.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 3.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 4 選舉主任

由本會一名幹事擔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5 提名程序

- 5.1 提名期限最少兩星期。
- 5.2 本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校友參選。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人。
- 5.3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報名表格，交予本會。

5.4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選舉主任將於提名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公布有關結果。

5.5 如在指定期限內沒有校友獲提名參選，本會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 (見附件一) 的規定處理。

## **6 投票人資格**

本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

## **7 選舉程序**

7.1 選舉主任將於投票日前不少於一星期，向校友公布候選人的資料。

7.2 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7.3 獲較多數選票支持的候選人將當選。

7.4 若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即進行第二輪投票，直至有候選人當選。

7.5 選舉主任在點票後隨即公布結果，而本會將於選舉後一星期內透過網頁發布有關消息。

## **8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將召開會議跟進事件，並於一個月內公布有關結果。

## **9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 **10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11 注意事項**

校友須遵守《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修訂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 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 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 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